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抚农发〔2025〕119号

关于加强2025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促进我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行动走深走实，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80%的目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是今年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考核的重点。各县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识再提高，工作再强化，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畏难情绪，完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目标任务。要按照“省级统筹、市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原则，主动依法履职尽责，监督、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处理义务。要明确工作职责到岗，压实工作责任到人。要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协调打通垃圾处理场处理接收不畅、转运场地及运力受限等堵点，保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二、健全站点建设，提升回收能力

回收站点建设是有效提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存储、转运及处置能力的保障性基础工作。各县区要在科学测算农药包装田间遗弃量和新产生量的基础上，按照“每个农药经营单位应纳入回收站点布设、每个行政村应至少设立1个村级回收点、每个县根据农药用量和临时存储需求确定集中存储站数量”原则，综合考虑当地农药销售、使用区域分布及其职业群体结构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布局与建设工作。可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建设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垃圾回收处理体系。各县区要充分依托农药经营单位、行政村、种植合作社、种植大户、植保服务组织等主体，进一步完善回收点、存储站及处置单位的布局，无缝衔接站点间的转运分工，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收得上来、运得出去、处置得掉”，避免因回收处理流程不畅、覆盖区域及群体遗漏而造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大量堆积的问题。

三、完善工作机制，安全规范运行

各县区要坚持“统一回收、分类归集、定点存放、集中处理”的原则，丰富回收模式，完善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奖励回收、押金回收、积分激励、实物兑换、回收员回收等多种模式的回收，鼓励引导农药使用者交回新产生的废弃物、

定期捡拾散落在田间地头的废弃物。要适应现代农业生产需要，因地制宜推广农田回收仓等针对规模化农田作业形式的回收点模式。同时，要加强各回收站点回收台账管理。鼓励农药经营单位回收台账与进销存台账衔接，逐步实现进销存与回收台账的电子化。农药包装废弃物从集中回收站转往处置及利用单位，应记录相关出入库信息。在回收、转运过程不得随意丢弃、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运输车辆要防雨、防渗漏、防遗撒，避免污染环境。

四、强化示范引领，推进以点带面

各县区要以试点示范项目为抓手，探索建立“政府主导、部门推动、企业配合、社会参与、科技支撑、项目牵动”的回收处理运行模式，培育布局合理、运转高效、全程可控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理体系。要充分发挥试点示范成功的工作机制、推广模式的引导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整体推进。要按时高质量完成省级试点示范项目，之前承担试点示范项目未完成任务的地区，要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完善项目验收程序，确保项目顺利结项。要坚持试点示范县建设与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同步推进，重点在“强弱项、补短板、堵漏洞”上发力，硬件简陋的要补齐回收设施，体系薄弱的要配齐回收人员，环节缺失的要堵住回收机制漏洞，千方百计提高试点示范项目资金效能，实现项目当年实施、当年见效。

五、加强督促指导，履行监管责任

各县区要强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督促指导，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动工作机制。

对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回收处理率低的，要通报约谈；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各县区要依法加强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责任主体的日常监督与管理，加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执法力度，将其列入农业综合执法重要内容。定期检查农药经营门店是否有拒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的行为，生产基地是否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要求等。

六、开展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

各县区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微信、农村大喇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教育，让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了解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危害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让农药使用者、回收人员和专业化服务机构等了解辖区内回收站点位置、回收途径、回收模式等情况，切实提高主动开展回收处理的意识。要结合“农药安全使用大讲堂”等培训活动，教育引导农药使用者在配药时清洗农药包装物，并及时交回回收站点。鼓励和引导种植大户和专业化防治组织定制可回收利用的大包装，有效减少农药包装废弃物。要广泛开展工作调研，总结树立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

附件：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辽宁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指导意见》，推进我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今年我市继续组织实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示范项目，完善回收站点建设，探索创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模式与工作机制。

一、工作目标

在全市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示范工作，依托农药经营者、使用者或专业化服务组织等主体，完善农药经营单位、村屯、种植基地等回收站点建设，回收田间遗存和新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探索建立回收模式和工作机制，确保项目县和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80%。

二、资金分配

根据关于印发《抚顺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抚农发〔2025〕94 号)，结合目前各县区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量和工作成效，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示范项目资金进行资金分配。各县(区)结合项目资金规模及当地实际，开展农药包装废物回收处理工作。资金主要用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方面支出，具体包括回收站点场所基础设施建设，回收补贴和奖励、台账信息化平台建设及运行、设施设备购置，运输、处理、购

买社会化服务等，以及必要的技术服务和宣传培训费。

三、工作任务

（一）科学合理布置回收点。统筹田间遗存和新产生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结合产生量和转运需要，科学合理布设回收点和集中回收站。农药经营单位均要设置回收点，每个行政村在至少设立1个回收点基础上，兼顾规模化种植基地、农业园区、种植大户等主体的设立便捷的回收点，回收点要设立带盖、防渗漏的回收装置，并标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专用”。集中回收站可单独建设，也可依托农药经营单位、村集体组织、合作社、专业化病虫害防治组织等进行建设，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回收站点要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回收台账，鼓励农药经营单位回收台账与进销存台账衔接、回收台账电子化。

（二）细化回收举措。以回收站点建设为基础，因地制宜探索建立回收模式和回收机制，逐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回收点可开展奖励回收、押金回收、积分激励、实物兑换、回收员回收等多种模式的回收，农药经营单位要鼓励引导使用者交回废弃物；要鼓励各类农药使用者定期捡拾散落在田间地头及新产生的废弃物，及时将废弃物回收至专用装置；集中回收站应定期或定量收集各回收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依据辖区站点回收量、存储能力等，合理制定转运计划，及时开展回收转运。

（三）规范回收运输环节。回收站点在回收、运输环节不得随意丢弃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药包装废弃物从集中回收

站转往无害化处理单位或资源化利用单位，应记录相关出库信息，转运过程不得丢弃、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运输车辆要防雨、防渗漏、防遗撒，避免污染环境。

（四）开展资源化利用。鼓励和支持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资源化利用单位要按照“风险可控、定点定向、全程追溯”的原则，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台账，不得倒卖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得以农药包装废弃物为原料制造餐饮用具、儿童玩具等产品，防止危害人体健康。

（五）进行无害化处理。各县区主动对接住建、环保等部门，协调处理单位，确保无害化处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明确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试点地区按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开展回收后，转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厂（包括垃圾焚烧厂、填埋场等）依法依规进行填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市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原则，各县区要成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示范工作专班，争取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支持，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协调解决回收站点建设、废弃物转运处理等突出问题，保障试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结合各县区农业污染防治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制定试点示范项目方案，细化站点设置、回收模式、转运衔接、处理方式等重点内容，明确项目时间节点，按照序时进度倒排工期，确保回收处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培训。要加大回收宣传教育，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鼓励和引导种植大户和专业化防治组织定制可回收利用的大包装，有效减少农药包装废弃物。引导农药经营者购销易资源化利用和易处置包装物、水溶性高分子包装物或者在环境中可降解的包装物包装的农药。加强农药使用者的技术培训与指导，引导施药者对症施药、适时用药，减少农药使用和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同时，推广配药时三次清洗包装物的方式，减少农药残留。

（三）加强项目管理。为提高试点项目资金效能，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各县区要切实加强试点项目管理，保障项目管理工作的可监测、可追溯。要做好项目谋划，狠抓落实，8月底前上报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10月20日前上报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包括试点县组织领导、回收机制、布设站点数量和已回收数量、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等情况。